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催字第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鴻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設桃園市桃園區寶慶路140號
法定代理人　許賢恭　住桃園市桃園區寶慶路14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七日中關於「附表」，應更正為「本裁定所示之附表」。

書記官 謝明松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5　日

民事庭　法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 謝明松

書記官 謝明松

支票附表：　113年度催字第00009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鴻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許賢恭	第一銀行桃園分行	113年6月5日	880,000元	RA2411525	慶陞預拌混凝土股

吉股

01

						有限公司

